附件1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益，防范化解期货市场风险，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以下简称《结算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违规处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一是在《结算细则》第三十三条增加“不得对能源中心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表述，明确会员不得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认定的高频交易者进行手续费减收。

二是在《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新增一项“未规范使用能源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违规行为，明确对会员未规范使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减收的交易手续费的行为进行违规处理。